

卢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卢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使用计划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和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冀民委办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县民宗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对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进行了认真谋划，计划用于蛤泊镇青龙河村（满族聚居村）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，包括新建雨水边沟 458 米、敷设混凝土管 108 米、浇筑入户水泥混凝土道路 405.93 平方米，工程造价约 17.5 万元；拆除及重建围墙、墙体抹灰及粉刷外墙乳胶漆，工程造价约 5.5 万元；更换路灯电池，工程造价约 8.5 万元。总造价约 31.5 万元，其中，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31 万元，自筹 0.5 万元。

卢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1 年 8 月 7 日

